

## 身後事，不歧視？ 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實證研究\*

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嬭\*\*\*\*

\* 投稿日：2021年6月29日；接受刊登日：2021年12月2日。〔責任校對：盧又瑄〕。

作者感謝所有填答遺囑問卷的公證人事務所：新北聯合事務所、臺北戴冬梅事務所、桃園蔡佳燕事務所、宜蘭劉書瑋事務所、花蓮何叔嬭事務所、屏東張盈盈事務所、高雄伍婉嫻事務所、彰化聯合事務所、新竹洪筱琳事務所、新竹李依璇事務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2020年10月31日前填答的第一版問卷者，方有納入本文。感謝司法院民事廳協助轉知全臺公證人，並提供數據。感謝松山地政事務所楊小姐賜告登記實務。

感謝陳昱廷協助蒐集與清理數據，陳冠廷、吳振寧、歐苡均、朱明希、朱一宸、黃鵬哲、楊智文提供研究協助，魏尊、謝天懷協助行政事宜。本文初稿於2020年9月18日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實證法系列演講中報告，感謝鄭雁馨、賴孚權、陳為政、何漢葳、杜素豪、邵靖惠、其他與會來賓的寶貴意見。另於2020年11月28日於臺灣家事裁判研究會報告，感謝小林貴典、梁弘孟、陳韻如、郭欽銘、林昀嫻、吳煜宗、戴瑀如、黃淨愉、陳重陽、陳明楷等與會來賓的寶貴意見。感謝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並解釋數據。感謝教育部（NTU-111L900203）與國科會（MSTC 111-2634-F-002-018-）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本文研究計畫經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AS-IRB-HS-02-19003（N）審查通過。感謝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的寶貴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兼任特約研究員（2022年12月31日為止）；第一作者。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Jack G. Clarke東亞法講座教授、Clarke東亞法律與文化中心主任；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兼任特約研究員（2022年12月31日為止）；通訊作者；kleiber@sinica.edu.tw。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作者三人各司其職，貢獻程度相同。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02612032.pdf>。



## 摘要

本文以兩類實證數據探究國人分配遺產時是否重男輕女。內政部、財政部的官方數據全面但口徑較粗。其統計數據顯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價值略高於女性；相較於法院判決、和解、調解、遺產分割，透過遺囑取得遺產時，重男輕女的情形更為嚴重。此外，女性獲得的遺產總額、淨額均遠低於男性。

本文蒐集的1,793份遺囑，是首次對國人的遺囑行為的大規模實證研究，雖不具統計代表性，但有豐富的遺囑層次資訊。分析顯示，明確只受益男性且排除女性取得遺產的「明顯重男輕女」遺囑，以及（同樣定義的）「明顯重女輕男」的遺囑，均占比甚微（各1%）。若改採較寬鬆定義，「只受益男性」與「只受益女性」的遺囑，則各占35%與12%；男性遺囑人比女性遺囑人更「重男輕女」；75歲以上的遺囑人比不到75歲的遺囑人更「重男輕女」；遺囑作成地點則與性別偏好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關鍵詞：重男輕女、性別平等、遺囑、不動產、拋棄繼承、公證、認證。

## 目次

壹、導論	三、從獲得遺產額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一、問題意識：遺產分配時是否重男輕女	參、新蒐遺囑數據的實證分析
二、文獻回顧	一、遺囑調查之說明
三、研究對象	二、遺囑種類與遺囑人之基本特徵
四、研究限制	三、遺囑受益人與遺囑人之關係
貳、官方聚合數據的實證分析	四、重男輕女，還是雨露均霑？
一、從拋棄繼承比率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肆、結論
二、從不動產繼承登記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附錄：遺囑問卷

## 壹、導論

### 一、問題意識：遺產分配時是否重男輕女

重男輕女是過往世代的資源分配的常見狀態，但時至今日，國人是否仍普遍抱持此種想法？要以量化法實證方法，研究重男輕女這個一般人都朗朗上口的概念，卻十分不容易。重男輕女可以有許多表現形式，從給予教育機會的不同，不同的角色或成就期待，到分擔家務的差異。本文的研究範圍首先限縮於代間財產移轉在（孫）子女間的價值差異；換言之，代間財產移轉，是否男性卑親屬獲得較多、女性卑親屬獲得較少？其次，因代間財產移轉的方法、時機眾多，許多贈與又為當事人隱私，沒有實證數據。舉例而言，父母可以在子女出生後逐年贈與現金，可以設立信託以子女為受益人，可以投保人壽保險以子女為受益人，可以在晚輩結婚、營業時特種贈與，甚至於設立海外信託、以設立公司方式傳承財產，當然也可以在臨終時分配遺產。故本文再進一步限縮關注遺產分配時是否重男輕女，以求能使用既有數據，初步回答研究問題。

再者，因為要研究「是否重男輕女」，本文也必須給予操作型定義。性別平等乃至於所有平等權議題，都會遇上差別待遇究竟是「等者」還是「不等者」的老問題。所有子女，無論性別，獲得完全均等的遺產，固然是形式上的性別平等，但是否就是實質上性別平等的唯一解？若其他條件一致，父母單純因為一位卑親屬是男性，其他卑親屬是女性，就將遺產全數留給前者，固然可以斷定是重男輕女。但若其他條件不一致，有些卑親屬孝順，有些動輒辱罵尊長；有些負責照顧起居，有些遠在海外、不相聞問——此時若子女所獲份額不完全均等，是否一律要歸為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此些問題恐怕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答案。但如上所述，研究者難以取得生前贈與等相關數據，也難以全然得知子女們的孝順狀況。因此，本文不得不採用一種單純直接的定義：所謂的「遺產分配時的重男

輕女」，僅比較男性與女性繼承人因繼承或遺囑所獲之遺產數額有無差異。此一定義雖不免武斷且忽略了許多脈絡，但這是在數據有限之下不得不然的作法。

最後，臨終前有不同方式可以分配遺產。有人透過遺囑，有人則透過「遺言」、「遺命」要求子女在其身後以特定方式分配財產（例如要求女兒日後「自願」拋棄繼承，或要求女兒在遺產分割協議時取得較少遺產。）。因此，若要探究國人在遺產分配時是否重男輕女，觀察遺囑內容固然重要，也是本文重心，但若只探究遺囑內容，勢必也無法窺得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全貌。因此，本文除了蒐集遺囑數據外，還運用各行政機關公布的「聚合數據」（aggregate data；也有翻譯為「群集資料／數據」或「匯總資料／數據」）。之所以不限縮於遺囑，是因為(1)內政部、司法院數據顯示<sup>1</sup>，多數國人、多數繼承事件沒有遺囑。如果只研究遺囑，可能遭致「以管窺天」、「以偏概全」之譏。(2)本文的問題意識是遺產分配的性別差異，遺囑或其他方式獲得遺產的數據，都能回答此問題（的一部分）。

因此，本文的章節安排是第「貳」部分使用三種來源的官方數據，探究男性繼承人是否比女性繼承人獲得更多遺產。而後第「參」部分以新蒐集的數據，分析遺囑人在分遺產時是否「重男輕女」。

## 二、文獻回顧

關於遺產分配重男輕女的問題，學界從超過半世紀前，就開始相關的研究。例如有學者<sup>2</sup>彙整了過去相關研究後指出，從1960年

---

1 參見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嬋、陳昱廷，3,179筆經公證、認證遺囑的實證研究，公證法學，19期（2023年）（即將出版）。

2 相關研究彙整，參見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7（2009年）。

代至2000年代的文獻，均顯示女兒不繼承或僅繼承少數遺產，或者遺產分配偏袒兒子的情況。社會學研究指出，影響臺灣家庭較偏好兒子繼承家產的原因為：世代差異、個人婚姻狀況、社會結構位置（原生家庭居住地、父親教育程度、父親所處行業、父親主要職業及家中有無兄弟、祖宗牌位的承接祭祀）等因素<sup>3</sup>。亦有研究指出族群為影響家產繼承性別偏好的重要因素<sup>4</sup>；但沒有大規模、有系統的數據支持。此外，這些調查是在超過20年前所作，不一定反映現況，所以有必要以新的實證研究一探究竟。

較近期的法學研究，有觀察生前分產或繼承相關之判決者<sup>5</sup>，也有分析法律規定（如：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者<sup>6</sup>，指出部分民眾偏好兒子繼承，以及法律體系往往選擇尊重此種違反男女平等憲法精神的私法自治。至於遺囑相關研究，則有學者以法院裁判為分析對象，指出民眾特意作成遺囑，將遺產全部或大部分留給男性繼承人<sup>7</sup>；另有研究指出，有相當比例

- 3 參見王君茹，家族繼承性別偏好的台灣經驗：族群、世代、婚姻狀況與社會結構位置，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5（2003年）。
- 4 參見林鶴玲、李香潔，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卷4期，頁496（1999年）。此文探討了父母對子女的資源付出，包括教育資源與財產繼承，是否因子女之性別而有差異（稱為性別資源配置）。其結論是，外省家庭在遺產分配方面的歧異性較大，比起閩、客家庭在遺產分配方面一致的重男輕女，外省家庭似乎更具有平等的可能。
- 5 陳昭如（註2），頁171-177，指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家訴字第148號民事判決係透過「闢」書或分家書將女兒排除於遺產繼承之外。蔡穎芳，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116期，頁118-140（2010年），則是分析最高法院關於女兒繼承的裁判以及訪談專家。
- 6 相關評釋，參見陳昭如，沒拜沒保佑，有拜也沒保佑？：從女性主義觀點論釋字728中的權力與權利，台灣法學雜誌，270期，頁49-51（2015年）；陳榮傳，不問祭祀問繼承：祭祀公業和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43期，頁5-21（2015年）；陳昭如，女兒還是外人：論大法官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的雙重排除，月旦裁判時報，41期，頁81-88（2015年）；戴東雄，女孩所流父母的血緣難道與男孩有所不同？——評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意旨排除女性子孫繼承祭祀公業財產不違憲，月旦裁判時報，41期，頁60-80（2015年）。
- 7 陳昭如，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試論臺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台灣

的特留分扣減相關裁判顯示，被繼承人以遺囑作成有利兒子或男性子孫的處分，女兒對之主張扣減，由此可見「傳子不傳女」的習慣可能仍存在，特留分規定因而保障了性別平等<sup>8</sup>。然而，法院裁判的實證研究的最大限制是，大多數遺囑不會進入法院，成為裁判內容<sup>9</sup>。

### 三、研究對象

為求獲得較近期的遺產分配的整體圖像，本文第「貳」部分蒐集分析政府各機關公布的繼承相關數據。第「貳」部分第「一」節重訪先前文獻使用過的財政部拋棄繼承性別統計，但指出此數據無法立即得出女兒比兒子更常拋棄繼承的結論。本文第「貳」部分第「二」節以內政部地政登記數據，分析各縣市歷年的男性繼承人，是否比女性繼承人，獲得更有價值或更大的不動產。此外，地政登記數據有區分不同登記原因，因此有助於比較遺囑與遺囑以外的分

---

社會研究季刊，72期，頁121（2008年），觀察法院裁判。但根據近期研究發現，大多數民眾認為女兒應該與兒子分到一樣多的財產，且已經結婚的女兒亦可與家中其他兄弟均分財產，參見王雅靜，從法實證研究的觀點論台灣社會的「繼承」圖像：以女性繼承權的「規範」與「實踐」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37-238（2018年）。

- 8 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頁146-147（2010年），整理了7件特留分裁判，其中有4件是女兒對兒子主張特留分扣減。黃淨愉（計畫主持人），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以生前特種贈與與特留分規定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頁29-30（2018年），整理了65件原告勝訴的特留分裁判，其中有47件的遺囑處分之受益人為男性子孫，再其中扣減人為女兒者有30件（占全體之46.2%）。
- 9 關於遺囑數量，根據司法院民事廳提供筆者的數據，2008年一共有略多於3,000件的公證與認證遺囑，總數量逐年上升，到2019年有超過8,000件公證與認證遺囑。由於民法並不要求遺囑必須經過公證或認證，許多民眾留下的「自書遺囑」與「代筆遺囑」並不在上述統計之列，因此實際的遺囑數量應大於經公證與認證的遺囑數量。其次，關於進入法院裁判的遺囑數量，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從2008-2019年，民事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中，「遺囑」類、「繼承」類終結案件逐漸增加，但即使在案件數量最多的2018、2019年，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案件僅分別有100件上下、1,500件上下。比較了上述「遺囑數量」與「涉訟遺囑之案件數量」後，可知「大多數遺囑不會進入法院，成為裁判內容」。

配途徑，是否有明顯不同的性別差異。此種取徑仍有侷限，因為無法看到個別繼承事件的性別偏好。而且，地政登記數據沒有包括動產，故自然無法窺得全貌。第「貳」部分第「三」節使用財政部的遺產稅數據，但仍受限於其過粗的統計口徑，難以為分產時的性別差異作出定論。

有鑑於官方數據的上述侷限，筆者便決定蒐集遺囑數據，在本文第「參」部分進一步考察遺囑中的分產行為。本文將另闢蹊徑<sup>10</sup>，以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的遺囑為對象，建立遺囑數據集，使用遺囑內容來檢驗民眾是否系統地使用遺囑排除女性繼承人。此外，也會作交叉分析以檢驗數個研究假說。其一，鄉間是否比城市有更明顯的重男輕女現象？支持此種假說的可能推論是，或許教育程度較高者會在教育中學得性別平等，並表現於自身決策中。在此，城鄉只是教育程度的代理變數（本文用到的所有數據都沒有財產權人的教育程度資訊）。或許鄉間有更多遺產是土地，而較高比例的土地又是祖產。或許鄉間有更緊密的、以男性為中心的宗親關係。而本文用到的所有數據頂多能確認縣市別，無法確認財產權人居住的鄉鎮市區，所以城鄉之別也只能用六都與否作粗略區分。其二，年紀較長的遺囑人，是否比較年輕的遺囑人，更重男輕女？年紀可能反映了世代的觀念差異，也可能仍是教育程度的代理變數（目前會立遺囑的長者，年紀越輕者受教育的機會越大），也可能與其他原因交絡（confound）。其三，分配遺產者的性別是否有影響？換言之，女性被繼承人是否比較不重男輕女？女性被繼承人可能出於同理心而對女兒較好，但也可能被父權體制同化而表現得如同男性被繼承人。

---

10 以往雖有針對「遺囑本身」所為之研究，但考察對象是清治時期的73件遺囑，與本文不同。參見陳韻如、林映伊，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27卷1期，頁15-16（2020年）。

#### 四、研究限制

對研究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研究者而言，最理想的實證研究情境是，所有民眾都會留下遺囑，而且研究者可以看到全部遺囑，或者藉由隨機抽樣（random sample），以獲得有代表性（representative）遺囑。研究有代表性的遺囑，才使實證研究發現有一般性的意義。然而，現實的侷限使本文無法獲得必然具有代表性的性別偏好資訊。首先，許多民眾沒有留下遺囑，而可能的原因眾多：或許是沒有遺產，或許是生前已經分產完畢，或許是分產偏好與民法應繼分規定相同等等。如此，研究者無法藉由遺囑探知此種民眾在分配遺產時是否有性別偏好。而即令民眾有留下遺囑，若未經公證或認證，則無法從本文的研究方法探知其遺產分配性別偏好。最後，筆者邀請公證人依其意願參與填答遺囑問卷，因此數據集內的遺囑集中在某些縣市。因此，本文的實證發現，能一般化的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有限。換言之，本文雖能觀察到1,793筆真實遺囑的內容，但其是否能反映全體（作成遺囑的）臺灣人的偏好，不得而知。潛在的另一個問題是，繼承法的預設規定是子女繼承平等；若此規定廣為民眾所知，可能只有不欲適用平等繼承者，較傾向於立遺囑。換言之，立遺囑人可能比沒有留下遺囑者，更傾向於不偏好每位子女平等（可能是重男輕女、重女輕男、偏好長子、偏好么子，或其他偏好）。因此，即令本文掌握的遺囑有代表性，也不當然能反映整體國人的性別偏好——實證研究的術語稱之為「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不過，正因如此，若遺囑實證研究發現重男輕女現象並不普遍，則整體國人重男輕女的程度應該更低。

除了遺囑數據沒有代表性的問題外，如上所述，自政府部門能取得的聚合數據統計口徑太粗，因此，本文只能描述現象，無法作「因果推論」（causal inference）<sup>11</sup>。不過，本文是中文世界第一次

---

<sup>11</sup> 關於因果推論，參見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2版，頁38-48（2022年）。



有學術文章如此大規模地檢驗遺囑內容。即使是日文、英文文獻中<sup>12</sup>，都沒有此等規模的研究。作為遺囑實證研究的起步，本文所發現的遺囑內容的特徵，有助於日後其他研究者聚焦問題，並嘗試蒐集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作因果推論的研究設計，進一步回答哪些因素會影響遺產分配的性別差異。

---

12 例如，日本學者曾在1998年，從大阪家庭裁判所在1997-1998年受理的（公證遺囑以外的遺囑）檢認事件共448件中，抽樣五分之一即155件進行調查，參見：小田八重子，自筆証書遺言の実態：遺言書の檢認事件の調査結果を踏まえて，收於：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1卷，3版，頁119（2020年）。至於公證遺囑，日本則曾有公證人以其在1994-2000年作成的公證遺囑共1,068件為對象，進行觀察，參見：小瀨保郎，公正証書遺言の実態と問題点，收於：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1卷，3版，頁150（2020年）；在小瀨公證人的調查之前，也有4組團隊在不同時期調查過公證遺囑，皆在300件以下，參見頁147-148。英文文獻方面，目前對遺囑最大規模的實證研究應為David Horton, *Partial Harmless Error for Wills: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 103 IOWA L. REV. 2027, 2046 (2018)，係針對加州Alameda County的繼承法院在2009-2010年受理的案件作分析，包括1,411件遺囑，以及1,042件無遺囑的繼承事件。其他文獻包括：David Horton, *In Partial Defense of Probate: Evidence from Alameda County, California*, 103 GEO. L.J. 605 (2015)（遺囑數量為668件）；Reid Kress Weisbord, *Fiduciary Authority and Liability in Probate Estat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53 U.C. DAVIS L. REV. 2561 (2020)（遺囑數量為249件）；David Horton & Reid Kress Weisbord, *Boilerplate No Contest Clauses*, 82 L. & CONTEMP. PROBS. 69 (2019)（遺囑數量為457件）；Reid Kress Weisbord & David Horton, *Boilerplate and Default Rules in Wills Law: An Empirical Analysis*, 103 IOWA L. REV. 663 (2018)（遺囑數量為230件）；Danaya C. Wright & Beth Sterner, *Honoring Probable Intent in Intesta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Default Rules and the Modern Family*, 42 ACTEC L.J. 341 (2017)（遺囑數量為493件）；Ben White et al., *Estate Contestation in Australia: An Empirical Study of a Year of Case Law*, 38 UNSW L.J. 880 (2015)（遺囑數量為253件）；Naomi Cahn & Amy Zietlow, *"Makings Things Fair": An Empirical Study of How People Approach the Wealth Transmission System*, 22 ELDER L.J. 325 (2015)（遺囑數量為63件）；Mary Louise Fellows et al.,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Potential for Will Substitutes to Improve State Intestacy Statutes*, 85 IND. L.J. 409 (2010)（遺囑數量為190件）；Alyssa A. DiRusso, *Testacy and Intestacy: The Dynamics of Wills and Demographic Status*, 23 QUINNIPIAC PROB. L.J. 36 (2009)（遺囑數量為324件）；Stephen Clowney, *In Their Own Hand: An Analysis of Holographic Wills and Homemade Willmaking*, 43 REAL PROP. TR. & EST. L.J. 27 (2008)（遺囑數量為145件）；Lawrence M. Friedman et al., *The Inheritance Process in San Bernardino County, California, 1964: A Research Note*, 43 HOUS. L. REV. 1445 (2007)（遺囑數量為513件）。

## 貳、官方聚合數據的實證分析

為探討男、女性繼承人獲得的遺產是否有系統差異，本部分第「一、二、三」節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三種不同來源的「聚合數據」——也就是僅知全國或各縣市之歷年加總或各年的數據，但不知道個人決定為何。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此種公開官方數據是學術研究者與政策決定者容易取得並常常用以推論的依據，但本文將指出此種聚合數據的分析雖然確實能顯示大現象而有價值，但仍然可能誤導——例如若一個100人社會的90個人都不偏心兒子或女兒，但10個最有錢的人都把非常有價值的資產留給兒子而非女兒，從聚合數據中就可能顯示整體而言重男輕女，儘管重男輕女只是少見現象。而且若只有聚合數據，沒有個人層次的數據，就不可能知道誤導的程度多大。此即為何第「參」部分的遺囑數據，雖然不具有臺灣社會代表性（representative），仍有價值，因為這是現有數據中唯一能讓研究者觀察到個人行為的渠道。

### 一、從拋棄繼承比率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要探究國人是否仍存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以致將遺產只留給兒子，不留給女兒，論者可能基於過去數據的限制，以「拋棄繼承」者中是否女性占多數，即作出推論。此種作法必須非常謹慎。首先，上一代要將財產留給兒子、而非女兒的方式有非常多種。可以生前贈與；可以要求女兒拋棄繼承；可以要求女兒在進行遺產分割時，自願一介不取或者象徵性繼承（事實上的拋棄繼承），已如本文第「壹」部分所述。既然方法不一而足，只觀察正式至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的女性比重，無法窺得全貌。

再者，如圖1所示，女性拋棄繼承人占全體拋棄繼承人的55%到60%間<sup>13</sup>；但是，女性繼承人也略多於男性繼承人。縱令因為圖1的繼承人性別數據並未涵蓋全國而不盡信之，圖5也顯示了，40歲以上國人（較可能成為繼承人的年紀）也是女多男少。2019年我國國民平均壽命為男性78歲、女性84歲，而新生兒之生父平均年齡為35歲、生母為32歲<sup>14</sup>，可想像遺囑人死亡時，其子女平均約為43歲至52歲<sup>15</sup>。也就是說，平均而言，「繼承人」的年齡會在40歲以上，而此年齡層的女性本就略多於男性。

因此，即使有同樣百分比的男性繼承人與女性繼承人拋棄繼承，女性拋棄繼承人也會多於男性拋棄繼承人。女性拋棄繼承人的百分比雖略高於女性繼承人百分比、女性人口百分比，難以單單據此即推論出重男輕女現象。

---

13 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拋棄繼承必須向法院為之，理論上司法院應有完整的統計資料。但從司法院網站上能查到的拋棄繼承備查文件，並未提供拋棄人的性別，以及未拋棄繼承者的性別等資訊。因此，本文此處所列之數據係出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出自財政部，係來自於遺產稅申報之資料）。

14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出生及死亡，「04. 出生按生母平均生育年齡（按發生）」及「05. 出生按生父平均生育年齡（按發生）」，<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1日）。

15 現在的高齡者與其子女的年齡差距應比2019年的新生兒之生父、生母平均年齡要更小，因為彼時的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都較現在為年輕，從而，2019年遺囑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子女）的真實年齡應該比「43歲至52歲」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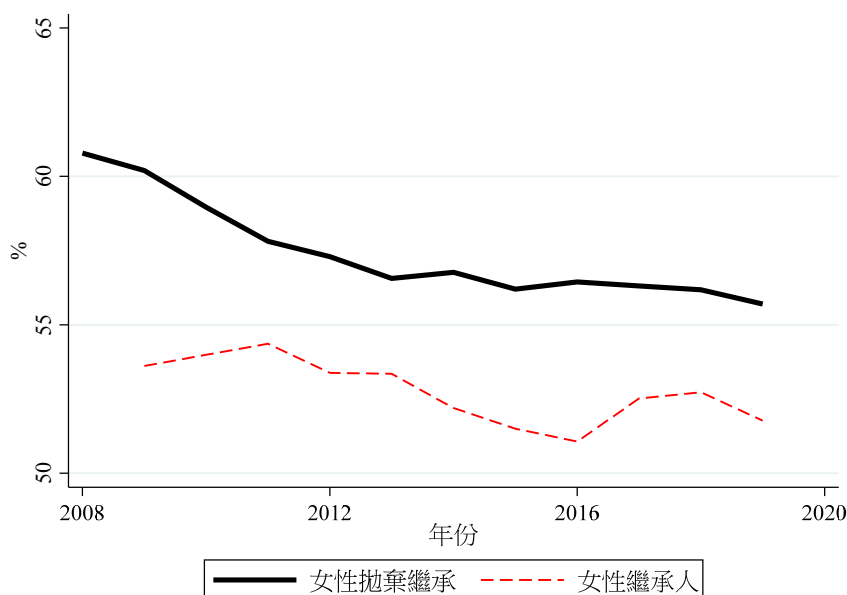


圖1 女性（拋棄）繼承人占全體百分比

說明：拋棄繼承人性別比數據為2008-2019年全國數據。繼承人性別比數據為2010-2019年部分縣市數據的人口加權平均。詳言之，包括以下縣市、年份的數據：臺中市2012-2018年；臺北市2012-2016年；臺南市2014-2018年；高雄市2010-2019年；嘉義縣2017-2019年；新竹市2015-2018年；桃園市2014-2019年；苗栗縣2019年。

資料來源：繼承人性別比，來自各縣市政府網站<sup>16</sup>；拋棄繼承人性別比，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sup>17</sup>。本文製圖。

1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別主流化資訊，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https://landp.kcg.gov.tw/publicdoc/gender\\_06.pdf](https://landp.kcg.gov.tw/publicdoc/gender_06.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局性別統計分析，2018年2月，<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media/402834/107-a20-01-地政局-推動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概況統計分析.pdf>（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4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統計指標，<https://w3fs.tainan.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A3L3JlbGZpbGUvMjM2MjkvNzg5MjUwMC9iMmM1MjE0Ny1hYzI4LTRiMzMtYjc5Yy05MWUwZjk1OTdkNmYucGRm&n=MTA2LTExMOWcsOaUv%2bWxgOaAp%2bWIpee1seioiC5wZGY%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陳惠君，從不動產繼承看性

## 二、從不動產繼承登記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性別數據<sup>18</sup>有助從整體角度探究不動產繼承的性別差異。本節首先以內政部訂定發布的《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定義、介紹相關統計項目的意義（參見表1），再進入實證分析。

---

別平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2017年6月20日，<https://epaper.land.gov.taipei/Item/Detail/從不動產繼承看性別平權>（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4日）；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與分析，從繼承登記案件發現嘉義縣近三年男女平權之不同，[https://www.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65527E7840A66693&sms=F0B3F063799350C4&s=3871013101CC1EE7](https://www.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65527E7840A66693&sms=F0B3F063799350C4&s=3871013101CC1EE7)（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4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https://www.tycg.gov.tw/uploaddowndoc?file=gender/202205121525490.pdf&filedisplay=%E6%A1%83%E5%9C%92%E5%B8%82%E5%90%91%E6%B3%95%E9%99%A2%E7%94%B3%E8%AB%8B%E6%8B%8B%E6%A3%84%E7%B9%BC%E6%89%BF%E4%B8%8D%E5%8B%95%E7%94%A2%E4%B9%8B%E6%80%A7%E5%88%A5%E4%BA%BA%E6%95%B8.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統計與分析，109年上半年苗栗縣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https://webws.miaol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EyL3JlbGZpbGUvMTMxNDcvMzMyODk0LzBhNGMwYjZlThjNDYtNDkzZC04NDgwLWY1ZTk4OWlyYjY1Zi5wZGY%3d&n=MTA55bm055S35aWz57m85om%2f57Wx6Kil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及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統計與分析，109年下半年苗栗縣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https://webws.miaol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yL3JlbGZpbGUvMTMxNDcvMzYyLzcxNzQ3M2VhLTlkNjAtNDQ5YS04YzUyLTg2ZTViZGFkMTEzNS5wZGY%3d&n=MTA55bm05LiN5YuV55Si57m85om%2f57Wx6Kil6KG05LiL5Y2K5bm05bqmKFBP5Zyw5pS%2f6JmV57ay6aCB5bCI55SoKS5wZGY%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6日）。

17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qPj6SlgM98FPXR5Y6bFX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qPj6SlgM98FPXR5Y6bFX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11日）。

18 行政院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各縣市（各行政區）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按登記原因分，月統計），<https://sa.land.moi.gov.tw/Analyzer/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18日）；行政院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各縣市（各行政區）已登記建物權屬性別統計（按登記原因分，月統計），<https://sa.land.moi.gov.tw/Analyzer/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18日）。

表1 繼承相關登記原因

標準登記原因與代號	定義
分割繼承 (BH)	登記名義人死亡，各繼承人間依協議分割繼承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判決繼承 (74)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繼承登記。
和解繼承 (75)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繼承登記。
調解繼承 (76)	以調解筆錄所為之繼承登記。
遺囑繼承 (DW)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以遺囑分配遺產所為之繼承登記。
繼承 (68)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所為之繼承登記。
遺贈 (66)	登記名義人死亡，以其土地權利遺贈於他人所為之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訂定發布的《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根據作者電詢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繼承 (68)」的使用時機是繼承人按照應繼分辦理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前段，任一繼承人可以代替全體繼承人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此在部分繼承人所在不明或仍有歧見時較常使用。若全體繼承人都願意出面，即可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後段，按照民法上的應繼分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惟應留意者，雖地政機關將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與分別共有（符合應繼分）之繼承登記，皆歸為同一類「繼承 (68)」，然二者在民法上的意義並不相同。詳言之，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為的「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實際上已屬於民法上的不動產協議分割之結果，只是協議結果仍是按照預設的應繼分；相較之下，「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則

是尚未協議分割時即可辦理者。當繼承人是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應繼分均相同（參見民法第1144條第1款），因此所有未拋棄繼承的第一順位繼承人，辦理「繼承（68）」登記時，無論性別，其所獲之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相同。

如果繼承人選擇辦理「繼承（68）」的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可以在協議好之後，再辦理「分割繼承（BH）」<sup>19</sup>。此時各繼承人拿到的部分，就毋須按照民法上規定的應繼分。不過，若繼承人很快就取得共識，也可以直接辦理「分割繼承（BH）」，且同樣毋須按照民法上規定的應繼分來分配土地權利。

依據遺囑分配的方式辦理登記，則歸類為「遺囑繼承（DW）」。  
繼承人獲得之不動產，不當然等同於民法上的應繼分。此種登記在民法上的意義，實為「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也就是說，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某位繼承人獲得特定之不動產，而此指定的內容與法定應繼分並不相符。近年法院逐漸肯認此處分之效力與遺贈並不相同<sup>20</sup>，不過區別此二種處分的先行者實為地政機關（區分登記種類）。

---

19 相對地，若辦理「繼承（68）」的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就不能再辦「分割繼承（BH）」。  
此乃因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實則為協議遺產分割之結果，筆者已在正文有所說明；既然繼承人已經達成協議，就不能再作成第二次的分割協議並辦理「分割繼承（BH）」登記。

20 黃詩淳，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法令月刊，69卷8期，頁137-147（2018年），指出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民事判決以降，裁判實務對「遺贈」及「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由於名稱過長，以下簡稱為「繼承受益」）的效果做出明確區分：遺贈則只有債權效，有15年消滅時效，受遺贈人死亡則遺贈不生效力；繼承受益有物權效、遺產分割效、不罹於時效、可能有代位繼承的適用。不過，當受益人是繼承人時，究竟該處分是「遺贈」還是「繼承受益」，最高法院並未給出十分明確的區分標準。地政機關實務上，據松山地政事務所告知，則是將繼承發生時最優先順位的繼承人（例如配偶、子女），以「遺囑繼承（DW）」辦理登記，遺囑上贈與的劣後順位繼承人（例如孫女、祖母、兄弟姐妹）、非法定繼承人，則以「遺贈（66）」辦理登記。

遺贈則必須使用同名的登記原因（遺贈（66））。至於「判決繼承（74）」、「和解繼承（75）」、「調解繼承（76）」則分別是依照法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所為之繼承登記。依據爭訟原因事實（是否涉及重男輕女的遺囑？還是只單純涉及特定人是否有繼承人資格），此三種登記的結果可能符合民法中的應繼分，也可能反映了遺囑人獨厚特定繼承人的偏好，也可能參雜了繼承人自己「喬」完的結果。

根據以上說明，「繼承（68）」因為反映了民法的平等應繼分，應該最接近男女平等，可以作為比較基準。「遺囑繼承（DW）」和「遺贈（66）」清楚反映被繼承人的意志，如果被繼承人在不動產繼承安排上重男輕女，此處應會最明顯。至於「分割繼承（BH）」、「判決繼承（74）」<sup>21</sup>、「和解繼承（75）」、「調解繼承（76）」都可能部分受到民法、部分受到繼承人意願與心態、部分受到被繼承人遺願或遺囑影響，若真有部分人有重男輕女的傾向，而此種人的繼承登記事件，不會系統性地與特定登記原因相關，則這四種登記原因反映的重男輕女情形應該在「繼承（68）」和「遺囑繼承（DW）」之間。不過，本文也預期，如果「判決繼承（74）」的情形多半源自民法第1164條的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訴訟，而法官對於此種訴訟中的不動產（若無遺囑），傾向於按照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原物分割土地，則「判決繼承（74）」也可能會很接近男女平等。

另一可能影響登記結果是否男女平等的原因是：不動產多半在夫而非妻的名下<sup>22</sup>，夫通常比妻早死<sup>23</sup>，則夫死亡時，即使女兒被

---

21 據松山地政事務所告知，「判決繼承（74）」可以是依據民法第1164條的「繼承人得隨時分割遺產」的訴訟，也可以是因為其他原因的繼承訴訟。地政事務所向法院判決主文記載被繼承人某某的遺產按照某種方式由XX與OO人繼承時，會使用「判決繼承（74）」。

22 張日青、盧秋玲，台灣銀髮族資產持有行為之探討，證券市場發展季刊，24卷4期，頁126（2012年），指出男性老人持有的不動產價值顯著多於女性老人。

23 依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資料，2014年至2020年死亡人口中，「喪偶者」（表示該



迫拋棄，妻子作為女性繼承人仍可能與兒子一起繼承不動產。這可能使登記結果看起來並非男性獲得全部的不動產遺產，甚至女性有時獲得不少不動產。但若由此種結果反推，而認為沒有重男輕女現象或不嚴重，就忽略了上述可能性。但這從內政部之數據，研究者無法驗證獲得不動產的女性繼承人是護喪妻還是孝女。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性別數據集，包括了全臺灣22縣市在2016年到2020年對以上七種登記原因的下列統計：土地權屬男性、女性人數，男性、女性土地權屬面積（公頃），男性、女性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建物權屬男性、女性人數，男性、女性建物權屬面積（公頃）。

如第「壹」部分所述，僅以女性取得者的總人數、女性取得之土地的總面積、女性取得之土地的總價值（低於男性之總人數、總面積、總價值）為根據，即推論被繼承人重男輕女，恐嫌速斷。這是因為吾人無法確定整個臺灣社會中，女性繼承人的人數是否等於男性繼承人<sup>24</sup>。在這樣的聚合數據的性質限制下，本文以另一個方式觀察，也就是看看「每一位女性繼承人獲得的土地價值，是否低於男性繼承人所獲之價值」。

本文提出衡量（繼承時取得土地之）男女性別平等之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

人過世時，配偶已經早一步仙去）為女性的比例分別為66%、68%、69%、69%、69%、70%、70%。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出生及死亡，「12. 十五歲以上死亡人口按年齡及婚姻狀況（按發生）」，<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1年8月11日）。

24 黃淨愉（註8），頁22-23，使用了內政部的人口統計數據，推測多數的繼承情形是由死者的子女共同繼承其遺產，且繼承人的男女人數應無太大差異。本文圖1數據則顯示女性繼承人略多於男性繼承人。若此前提成立，則以女性取得不動產的總人數、總面積、總價值低於男性，認為整體而言男女不平等，則有所道理。但仍無法確知多少比例的被繼承人重男輕女。

土地平等指標值 = (男性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土地權屬男性人數) — (女性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土地權屬女性人數)，再取以10為底的對數<sup>25</sup>。

以「判決繼承(74)」為例，如果臺北市2019年透過判決繼承獲得土地的男性，其土地遺產的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相等於同市同年以同樣方式獲得判決的女性之土地遺產的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則平等指標=0<sup>26</sup>。若男性因繼承獲得的土地平均而言較為值錢，則平等指標>0；反之則<0。由於公告土地現值的原始數據是以千元為單位，本文又取了以10為底的對數，所以在圖2上的X軸的1在取對數之前為10，亦即10,000元新臺幣；X軸的2（在取對數前為100也就）是100,000元新臺幣；同理，X軸的3意味著1,000,000元，X軸的4意味著10,000,000元新臺幣。至於-2和-4等數字，意味著男性獲得的土地價值較女性低，-2、-3、-4分別指低10萬、100萬、1,000萬。X軸的2代表：透過判決繼承獲得土地的男性，相較於女性，平均的土地公告現值總額（而非單價！）高出10萬元新臺幣。

---

25 原始數值為負數者，先取絕對值再取以10為底的對數，然後加回負號。原始數值為0者，無法取以10為底的對數，則強制其轉換後仍等於0。取對數才能讓圖2清晰呈現結果。否則，如果X軸要同時呈現+1,000萬元到-1,000萬元，大多數的都會擠在圖的中央而無法分辨各登記原因的差異。

26 公告土地現值當然不是市價，但公告土地現值也不是完全與市價無關的亂數。官方聚合數據沒有使用市價，是土地平等指標的侷限。但土地平等指標仍有意義，因為無論男女所獲得之土地，都是以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而本指標之目標僅在比較男女所獲土地價值的相對差異，而非絕對差異。除非女性獲得的土地之公告現值與市價的差異，大於男性獲得的土地之公告現值與市價的差異，否則本指標不會系統性錯估男女獲得遺產價值的差異。本圖彙整的是七個整年的大量繼承事件，而非一時一地的少數繼承事件，更使得前述情形不太可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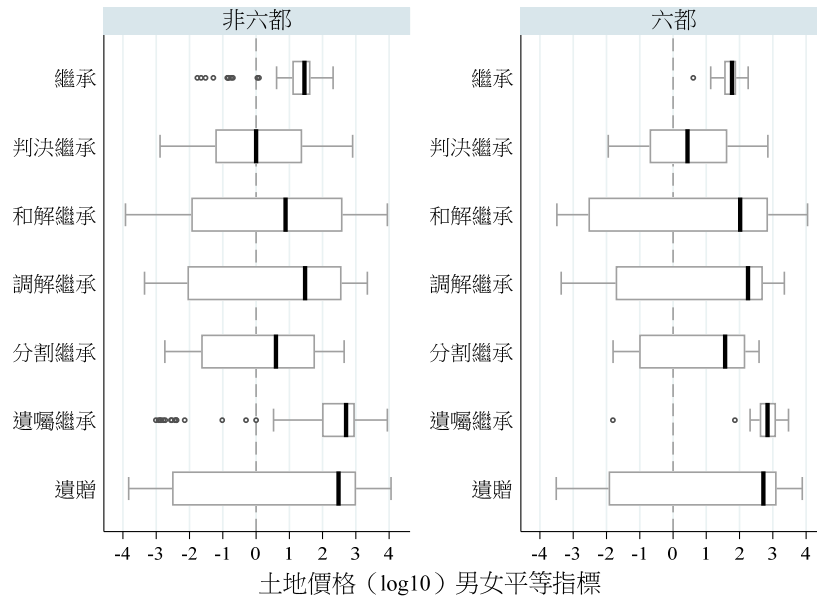


圖2 繼承土地價格的男女平等指標

說明：N=701，有701而非7（個登記原因）\*22（個行政區）\*5（年）=770個觀察值，是因為部分縣市在部分年份男性和女性都沒有使用特定登記原因獲得土地遺產。本圖是盒鬚圖。盒鬚圖的意義如下：盒子中間黑色粗線是中位數，盒子左緣是25百分位數，盒子右緣是75百分位數<sup>27</sup>。盒子外兩側的短槓為籬笆，左右籬笆各代表第25百分位數減去1.5倍的四分位距與第75百分位數加上1.5倍的四分位距。四分位距的定義是第75百分位數與第25百分位數之差，是資料變異程度之一種測量。落在籬笆之外之圓圈為離群值，故從離群值可以找出資料之最大值與最小值。如果沒有離群值，籬笆就會停在最大值或最小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本文製圖。

<sup>27</sup> 第25百分位數另一個常用的代稱是第1四分位數（亦有人稱下四分位數），第75百分位數另一個常用的代稱是第3四分位數（亦有人稱上四分位數）。

圖2顯示，無論是六都或非六都，不管哪一種登記原因，在2016-2020年中，過半數的情形是男性平均而言獲得的遺產土地比較值錢。但除了「遺囑繼承」和「繼承」外，其他登記原因的25百分位都落在負數，意思是在該登記原因下，超過1/4的情形是女性獲得的土地平均公告現值總額較高。另，「遺贈」和「遺囑繼承」的整體分布往正數偏（也就是男性的土地較值錢）——給定一般認為重男輕女的代間財產分配偏好依舊存在——並不令人意外。不過，即使是在高地價的六都<sup>28</sup>，遺囑繼承和遺贈的75百分位只有微微超過3（即100萬元新臺幣），亦即3/4的情形中，男性的平均土地公告現值高於女性不到100萬元。在和解、調解、分割繼承中，半數以上的情形的平均差距不到10萬元。金額之小，讓筆者感到意外。

另一個難以解釋的分布是「繼承（68）」大幅向男性傾斜。如上述，「繼承（68）」應該反映了民法的應繼分才對，所以本文原本預期其分布會很窄，而且以0為中心。向男性傾斜的可能原因是：(1)可能是因為很多家庭中的女性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使男性繼承人拿到較多土地遺產，提升了每位男性繼承人取得之價額。假設一繼承事件中有一兒一女是繼承人，繼承標的是1,000千元的土地，女兒拋棄繼承；有另一繼承事件中有一兒一女是繼承人，繼承標的也是1,000千元的土地，兩人按法定應繼分繼承，則兩事件總計的平等指標 $= (1,500/2) - (500/1) = 250$ （取 $\log_{10}$ 後變為2.4）<sup>29</sup>。由此可知，即使依照「繼承（68）」的登記都必須以民法規定的應繼分為之，但只要繼承前可以拋棄繼承，「繼承（68）」仍然可以顯示男性

28 官方數據統計口徑較粗，只有縣市數據。六都升格後，原本地價較低的原高雄縣、臺南縣也併入高雄市、臺南市計算，無法特別處理。如果改用實價登錄中地價最高的六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桃園市——為一組，其他縣市為一組，作圖結果和圖2、圖3差異甚小。

29 如果女性繼承人拋棄繼承，不會計入作為上述公式分母的「土地權屬女性人數」。這是內政部統計時採用的人數計算方法。

獲得的平均土地價格較高。不過，雖然上述說明解釋了「繼承(68)」大幅向男性傾斜，仍無法解釋為何「繼承(68)」的男女平等指標值的分布非常窄——窄的分布，意味著每一縣市、每一年的男性繼承人獲得的平均土地價值都比女性繼承人高出數萬元<sup>30</sup>。

然須留意者，如上一節所述，女性拋棄繼承的比率並沒有不成比例地高。但若被繼承人是富有田產者時，女兒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沒有土地時，兒子拋棄繼承，則雖然女性拋棄繼承的人數沒有超出男性太多，仍會有「土地平等指標」大於0不少的結果。(2)其他的可能原因是，恰好有錢人的繼承人大多是男性，所以該縣市該年的男性繼承人獲得的土地平均價格就會比較高。

這就顯示了政府機關喜歡公布的聚合數據的內在推論限制。上例中第一例可能是男女不平等，第二例是男女平等；但從平等指數中完全無法逆推多少百分比的繼承事件是男女平等。吾人無從得知，到底是因為女性拋棄繼承使平等指數為正（可能原因(1)當中的第一例），抑或只是因為有錢人恰恰生了比較多男性子嗣，所以平等指數為正（可能原因(2)）。沒有細緻到個別被繼承人、繼承人層次的數據，就不可能真正精確分析出個別行為人的決策模式。政策決定者、學者應該參考聚合數據，但應千萬小心不要過度推論。

此外，本文轉換視角，將上述各種繼承相關取得不動產的原因，依照「遺囑人（被繼承人）主觀介入程度」分成二類。「遺囑繼承」及「遺贈」都是遺囑人透過遺囑進行的遺產分配結果，遺囑人主觀介入程度高，反映了遺囑人偏好。相對地，其他五種原因——「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分割繼承」，則是法院及（或）共同繼承人的決定，與遺囑人的意志較無關聯。我們發現，前者重男輕女的狀況高於後者，其差距達到統計

---

30 本文也將臺灣按照常見的區分方式，分為六個或七個區域觀察（圖未納入本文），但各區域的「繼承(68)」的分布都非常類似。

上顯著 (t檢定的 $p$ 值 $<0.001$ )。這表示：「遺囑繼承」及「遺贈」下，男性比女性獲得更高的平均地價，其程度顯著大於「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分割繼承」。換言之，遺囑可能被用作擴大遺產分配男女不平等的工具。

內政部另外公布了類似性質關於建物的數據，其分析見圖3。其整體趨勢與土地類似，故不多作說明<sup>31</sup>。「遺囑繼承」及「遺贈」，相較於其他五種登記原因，也是更為重男輕女，而且差異統計上顯著 (t檢定的 $p$ 值 $<0.001$ )。

---

31 面積不等於價值，但在大尺度上，面積越大越可能是代表越大的不動產價值。官方聚合數據沒有使用建物的市價，是本文建物平等指標的侷限。但建物平等指標仍有意義，因為無論男女所獲得之建物，都是以面積計算，而本指標之目標僅在比較男女所獲建物大小的相對差異，而非絕對差異。一般常情推斷，建物繼承時，要不是繼承人平分，或者由特定繼承人單獨獲得，而不會是例如兒子拿2/3、女兒拿1/3。因此，建物平等指標發現男性獲得較大的面積，顯示了不少情形是男性繼承人單獨獲得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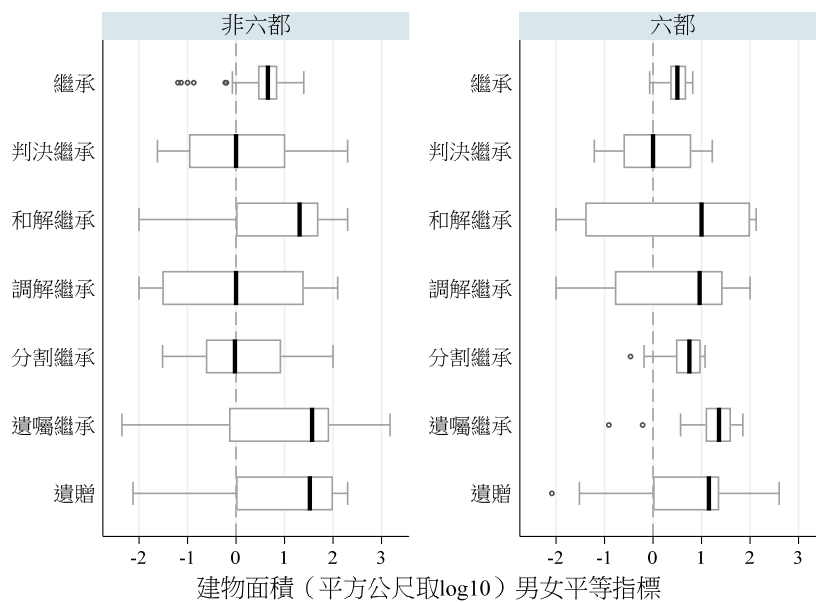


圖3 繼承建物面積的男女平等指標

說明：N=619，有619而非7（個登記原因）\*22（個行政區）\*5（年）=770個觀察值，是因為部分縣市在部分年份男性和女性都沒有使用特定登記原因獲得建物遺產。本圖是盒鬚圖，其意義參見圖2之說明。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本文製圖。

### 三、從獲得遺產額推測是否有重男輕女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的數據<sup>32</sup>顯示，2015年到2019年這5年<sup>33</sup>，女性「實徵案件遺產總額<sup>34</sup>」占兩性總額22%到28%間，女性「實徵

32 下載自財政部網站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性別統計→性別統計表→性別統計表，選擇「2-9. 遺產稅實徵概況—按被繼承人性別及課稅級距分」，<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92?cntId=57229>（最後瀏覽日：2020年11月29日）。

33 2010年到2014年的情形，參見黃淨愉（註8），頁24。

34 實徵總額（毛額）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所徵起之本年度稅款及補徵以前年度之舊欠稅款、尚未扣除退稅款」者。參中華民國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財政統

案件遺產淨額<sup>35</sup>」占兩性總額20%到28%間。這顯示總體而言，女性從繼承獲得的遺產價值只有1/4到1/5。但吾人無法由此精確推斷，究竟繼承上的重男輕女現象有多普遍。其理由類似於上述二的不動產的狀況。例如，如果有少數極有錢人，剛好只有生兒子，或者選擇把財產留給兒子，但其他多數人並未如此做，則仍可能因為有錢人的兒子獲得極高額的遺產，扭曲了上述平均數。但財政部的交叉表，無法讓數據使用者排除此種可能性。甚至，如果男性繼承人傾向於獲得不動產，而女性繼承人多半獲得現金與珠寶，則可能前者逃不掉遺產稅，但後者有可能「逃掉」遺產稅。因此，即使女性在財政部課稅時獲得的遺產淨額較低，實際獲得的遺產價值不一定較低。

### 參、新蒐遺囑數據的實證分析

如第「貳」部分所述，分析官方聚合數據的結果，是模糊的圖像：女性拋棄繼承比率略高於其作為繼承人的比率；女性由繼承獲得的土地之公告現值往往低於男性，建物面積也往往小於男性；女性的遺產總額也低於男性。如果沒有額外的數據，量化實證研究文章寫到第「貳」部分，也只能先劃下休止符。但筆者不甘於此，因此花費數年時間蒐集遺囑內容，希冀以遺囑進一步挖掘部分被繼承人的性別偏好。

本部分先說明遺囑問卷的設計、發送、蒐集方式，並描述遺囑數據集中遺囑人的基本人口特徵，再進入遺囑內容是否顯示重男輕

---

計年報，2020年6月，頁267，[http://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8電子書/htm/108年財政統計年報.pdf](http://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8電子書/htm/108年財政統計年報.pdf)（最後瀏覽日：2020年12月18日）。

<sup>35</sup> 實徵淨額係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開徵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亦即實徵毛額減除全部退稅數，亦等於實徵數減除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即以前年度徵起之稅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參中華民國財政部（註34），頁267。



女的分析。遺囑人的基本人口特徵中，本文著重於呈現遺囑作成縣市、遺囑人作成遺囑時的年齡、遺囑人性別；第「四」節會檢定重男輕女的傾向是否與這些特徵相關。本部分也呈現遺囑人的族群、婚姻狀態，以及受益人類型。重男輕女傾向是否與族群有關，饒富興味，但因為族群往往難以判斷，缺失值太多，因此未納入第「四」節的檢定。受益人類型在第「四」節中會整合為男性與女性卑親屬受益人，排除配偶和非親屬者，以便更精確探討本文問題意識。

本文數據集裡的遺囑人，並非「成年國人」的代表性樣本，因為年齡偏老（一半左右是75歲以上的長者）。但因為並非所有成年國人均有立下遺囑，真正的母體是有立下遺囑的成年國人，而非全體國人。目前沒有任何關於立遺囑人的人口特徵，所以本文無從檢驗樣本中的遺囑人是否有統計代表性，合先敘明。

#### 一、遺囑調查之說明

本文作者將附錄之遺囑問卷，放置於Qualtrics線上問卷平臺。透過司法院民事廳發函給全臺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也透過本文作者之一私下拜託公證人填答問卷。填答遺囑問卷乃公證人自願為之。司法院亦發函各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法院公證人協助填寫問卷，公證處之法院公證人依其意願自行參加。遺囑問卷開放填寫前，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在緊鑼密鼓的籌備階段，目前業已正式成立。本研究蒐集到的遺囑數據集，將交給該會建置內部資料庫，俾便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來完成公證法第98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68條之查詢遺囑機制。依照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向立法院提出，業經一讀之公證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各公證人向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傳送之遺囑資料包含本研究所蒐集之遺囑案號、遺囑人性別等基本資料，遺囑查詢系統亦僅需輸入得供有權查詢者用以確認遺囑作成事務所之資訊。本研究有助於遺囑查詢系統之建置，亦獲得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函肯定。本文作者使用的數據集，均不包含遺囑人

之個人資料，對研究者完全「去連結」。本文作者亦未使用此遺囑數據集串連其他資料庫。本文的研究設計，在開始研究前已通過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IRB的倫理審查。

線上遺囑問卷的填答時間始自2018年11月19日，截止於2022年12月31日。本文分析的數據截止於2020年10月31日。如表2所示，本文數據集中的遺囑，作成地包括臺灣北中南東各區域，作成時間在2007年到2020年間。2017年之前的件數不多；2019年的遺囑件數最多，有795件，此乃因為數位公證人完整填答當年所有公證與認證的遺囑。

表2 遺囑作成年份與地點

城市別	遺囑作成年				總計
	2007-2017	2018	2019	2020	
臺東縣	0	4	59	43	106
宜蘭縣	0	0	53	25	78
屏東縣	0	0	26	0	26
彰化縣	0	32	204	278	514
新北市	216	56	11	0	283
新竹市	0	69	0	0	69
花蓮縣	10	0	361	265	636
高雄市	0	0	81	0	81
總計	226	161	795	611	1,793

說明：N=1,793。本表數據顯示，至2020年10月31日研究截止日時，下列參與本研究的公證人之填答狀況：宜蘭劉公（2019-2020年全部遺囑）、屏東張公（2019年全部遺囑）、彰化郭公（2018-2020年全部遺囑）、新北聯合（2018-2020年全部遺囑）、新竹洪公（2018-2020年全部遺囑）、花蓮何公（2017年部分遺囑；2019-2020年全部遺囑）、高雄伍公（2019年全部遺囑）、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2019年前部分遺囑；公證處位於新店，故表中顯示為新北市）、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2017年以前的遺囑案件，有一些事務所並未建立電腦資料，查詢上有困難。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表。

## 二、遺囑種類與遺囑人之基本特徵

1,793筆遺囑中，848筆為自書遺囑（47%）、194筆代筆遺囑（11%）、727筆公證遺囑（41%）、24筆密封遺囑（1%）。其中，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一定要經過公證人的公證始生效力，但自書遺囑與代筆遺囑則不用。若當事人希望讓自書或代筆遺囑有較強的證據效力，可委託公證人做認證。

本文數據中，有814位男性遺囑人（45%）、977位女性遺囑人（54%）、2位性別不明。此外，圖4顯示，本文數據中，遺囑人作成遺囑時的年齡在65、75、85歲以上高齡者，占75%、49%、16%。2019年時，能活到這種年紀者的平均餘命是20、13、7年，由此難以推知遺囑是否在死亡前不久作成<sup>36</sup>。

---

36 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8年簡易生命表，2020年12月，<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MzMzNS81MTk2ZWVhMy1kNDdlLTQzNjktOTdiMS1jMGEyMTZmZDg1ZGUucGRm&n=MTA45bm057Ch5piT55Sf5ZG96KGo6Zu75a2Q5pu4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7日）。

之前對遺囑訴訟的研究顯示，許多訴訟爭執的遺囑都是死前作成。參見黃詩淳，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頁606-607（2014年）；陳昱廷，涉訟遺囑研究：量化實證、比較法與機器學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5-86（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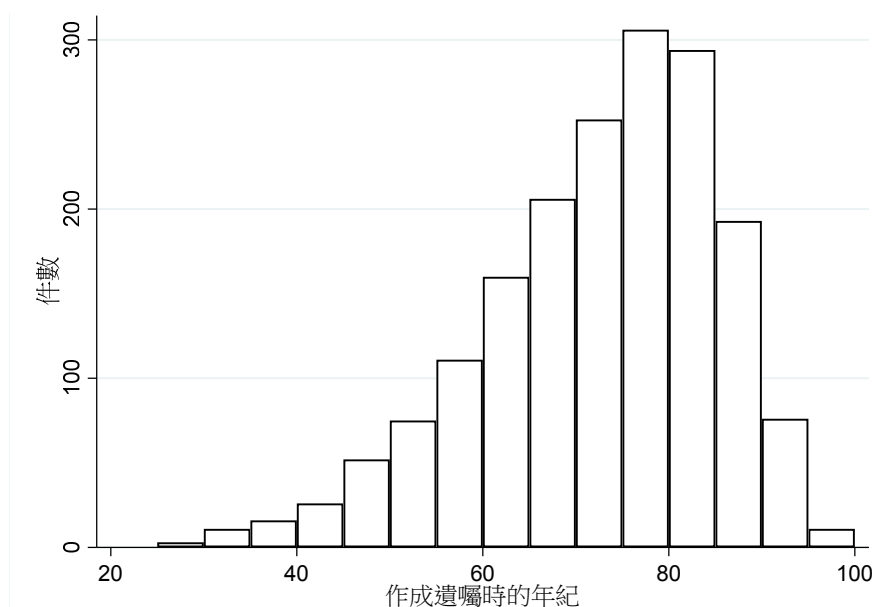


圖4 遺囑人作成遺囑時的年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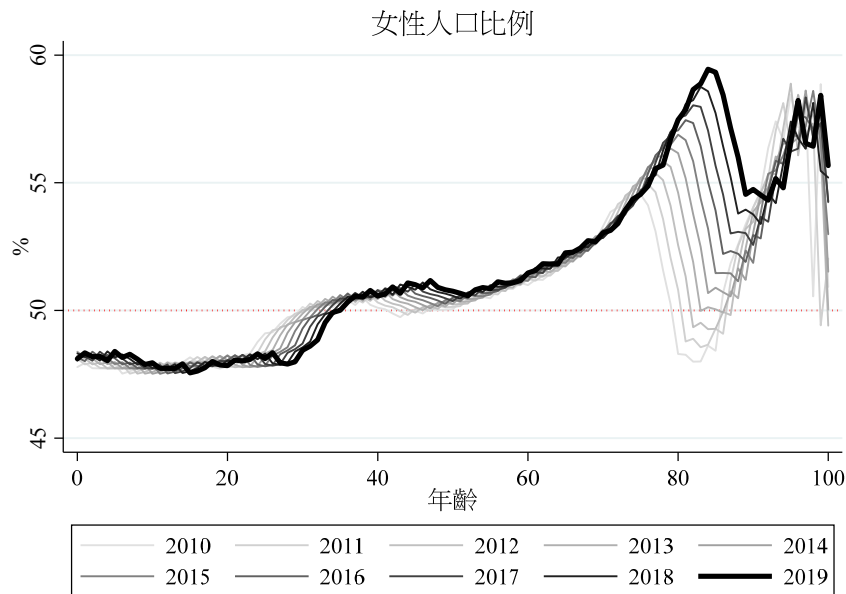
說明：N=1,793。25-29歲為第一組、30-34歲為第二組。其餘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女性遺囑人的比例略高於男性，可能原因是高齡人口中女性比例較高。圖5顯示，過去10年中，40歲以上人口中，女性幾乎總是占了5成到6成總人口。因此，本文數據集中有54%遺囑人為女性，並不令人意外。此外，清治、日治時期的遺囑文書相關研究指出，母親以遺囑方式主持分家的文書數量，與父親的相同方式的文書數量不相上下<sup>37</sup>。或許臺灣的遺囑人從過去以來男女性別比就不懸殊。值得對比者，過去對「涉訟」遺囑的研究指出，排除了遺囑人為榮民的裁判後，男性遺囑人占62%、女性占35%<sup>38</sup>，與本文所觀察到遺囑人性別比有相當差異，值得另文深究。

37 陳韻如、林映伊（註10），頁9。

38 陳昱廷（註36），頁70-71。



**圖5 2010-2019年不同年齡之女性占我國人口之百分比**

說明：1歲為1區段。2010年折線灰階最淡，逐年變濃；2019年折線灰階最濃，並加粗。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05. 年底人口按性別及年齡（單齡）」，<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11日）。本文製圖。

在1,793件遺囑中，公證人知悉遺囑人為榮民者有37件，僅占全體的2%。過去在對「涉訟」遺囑的實證研究中，榮民所占的比例高達29.8%<sup>39</sup>或24.7%<sup>40</sup>。可能原因是「單身亡故榮民」的數量愈來愈少，也有可能是榮民比較少作成公證遺囑，即便有自書、代筆遺囑，也不一定給公證人認證；相較之下，本文的樣本都是公證

39 以2000年至2012年2月29日為裁判檢索期間的研究結果，參見黃詩淳（註36），頁599。

40 以2010年至2019年為裁判檢索期間的研究結果，陳昱廷（註36），頁163-164。

人認證或公證之遺囑，故在本研究中的榮民比較少。本文作者之一之實務經驗中，榮民之家或者榮民服務處有「定型化遺囑」給榮民勾選與手寫納入自己需要的其他內容。嚴格言之，此種遺囑不完全符合民法規定的遺囑要式。這種遺囑通常不會委由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而頂多作密封遺囑的開視。

在公證人已知的遺囑人族群方面，原住民有80件（占全體4.5%）、閩南670件（37.4%）、客家28件（1.6%）、外省99件（5.5%）、外國人（未與本國人結婚）11件（0.6%）、外籍配偶（與本國人結婚的外國人，並尚未歸化）4件（0.2%），剩下863件（48%）不明。雖然客家族群的遺囑比例看似遠少於其所占人口比例<sup>41</sup>，甚至件數還低於原住民，但由於有半數以上的遺囑之遺囑人族群不明，故此處不宜過度解讀。

最後，外國文獻發現，離婚、再婚者立遺囑較為常見<sup>42</sup>。圖6顯示，遺囑人未婚者占11%、初婚43%、離婚7%、死別12%、再婚23%、不明3%。根據2018年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8第七期第四次」正式調查，在全臺灣40歲以上人口中<sup>43</sup>，未婚者占8%、已婚或同居者占71%、離婚或分居者占8%、死別者占13%<sup>44</sup>。整體而言，社會變遷調查的參與者、本文資料集中的遺囑人的婚姻狀態相去不遠，離婚國人沒有更常立遺囑。「台灣社會變

41 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17年6月，頁6，[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7585/File\\_73865.pdf](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37585/File_73865.pdf)（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9日），指出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分布，以「福佬人」者占69.0%最高，是臺灣人口數最多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16.2%，是第二大主要族群；再其次為「大陸各省市人」占5.5%；「原住民」占2.7%。

42 根據美國的研究，未婚者寫遺囑的比率最低，其次為已婚者，而離婚者寫遺囑比率最高（有顯著相關）。See DiRusso, *supra* note 12, at 47.

43 選擇40歲以上人口作比較，是因為絕大多數本文遺囑數據庫中的遺囑人都在40歲以上。

44 傅仰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8第七期第四次：宗教組(D00170\_1)【原始數據】(2020年)，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D00170\_1-2。

遷基本調查計畫2018第七期第四次」沒有區別再婚或初婚，因此無法探究是否再婚國人更傾向於立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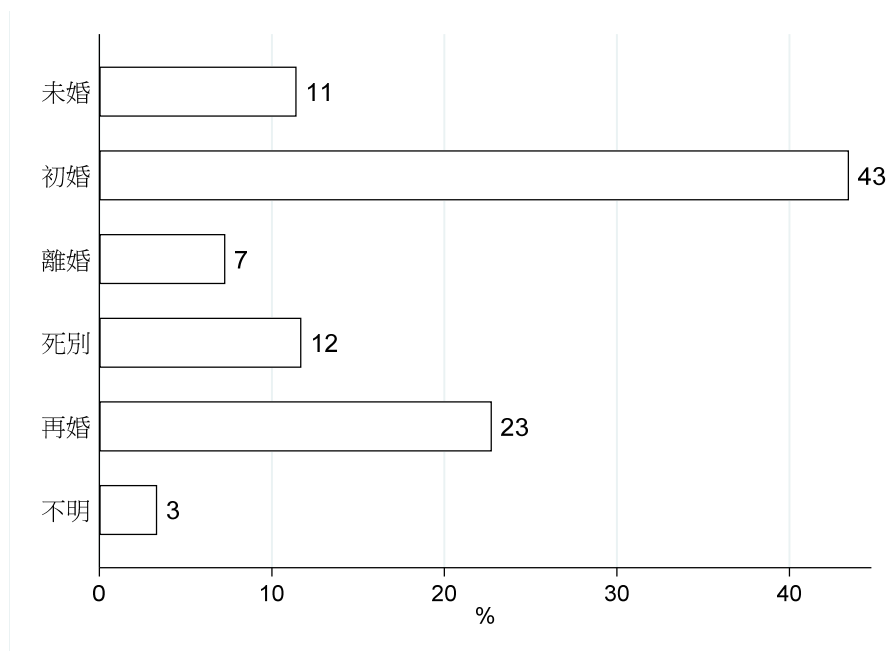


圖6 遺囑人婚姻狀態

說明：N=1,793。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 三、遺囑受益人與遺囑人之關係

本文的遺囑問卷將遺囑受益人分成兩類，第一類是配偶和法定繼承人<sup>45</sup>，並區分其性別；第二類是非法定繼承人例如姻親、兄弟姊妹之子女、友人、機構等。一個遺囑可能有多種受益人，也可能

<sup>45</sup> 包括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但不包括祖父母，因為實際上遺贈祖父母的案例極少，死亡時由祖父母為繼承人者亦極少。

沒有受益人，因此受益人類別的數字加起來與遺囑數量並不相等。茲將兩類遺囑受益人的數量顯示如圖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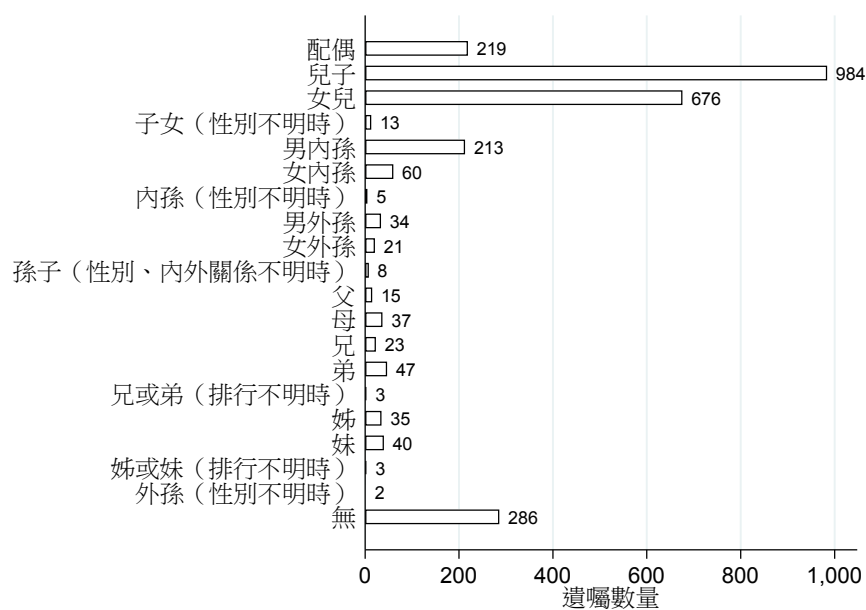


圖7 第一類受益人

說明：N=1,793。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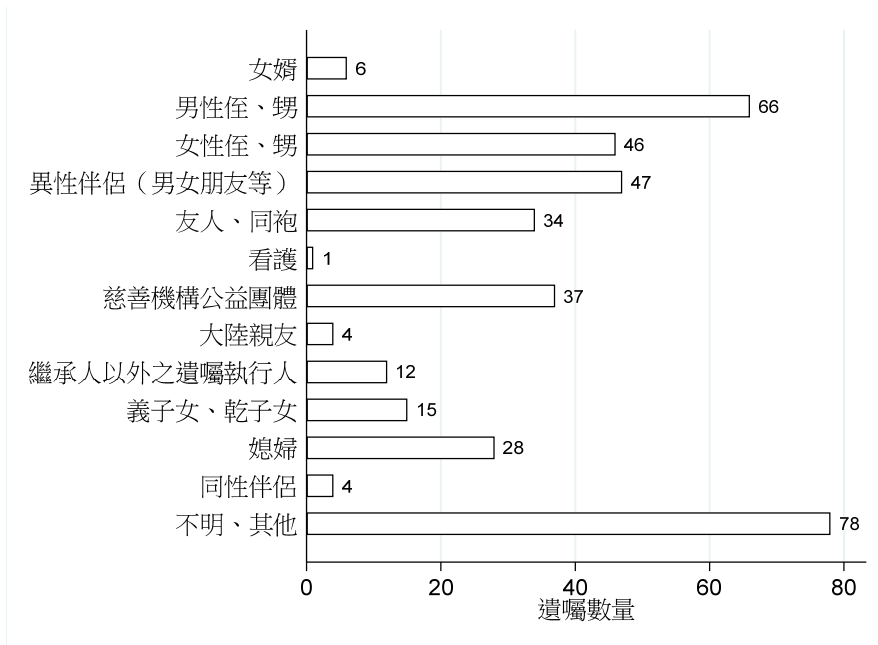


圖8 第二類受益人

說明：N=1,793。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有研究指出，有法定繼承人之人，若作成遺囑，絕大多數都是將遺產給予此些近親，殊少遺贈給無親屬關係之外人<sup>46</sup>。不過，該研究是以較早期（1952年到2007年）的遺囑相關裁判為基礎。那麼近期這樣的現象是否仍存在？圖9可看出，初婚、離婚、死別、再婚者，這些現有或曾有婚姻狀態的遺囑人，其遺產的受益者有60%以上是子女（或孫子女）。此外，初婚的遺囑人有將近20%的受益者是配偶；相較之下，離婚、死別因為沒有配偶，受益人中無配偶很自然（雖然離婚的狀況仍有少數遺贈給前配偶）。再婚者雖然有

46 黃詩淳（註8），頁143-146。

配偶，但留遺產給配偶者不多，或許是擔心與前婚子女的和睦。相較之下，未婚的遺囑人，沒有配偶，法定繼承人通常是父母或兄弟姊妹，甚至沒有法定繼承人，而獲得其遺產的對象，父母兄弟姊妹及「無第一類受益人」的比例也遠多於其他遺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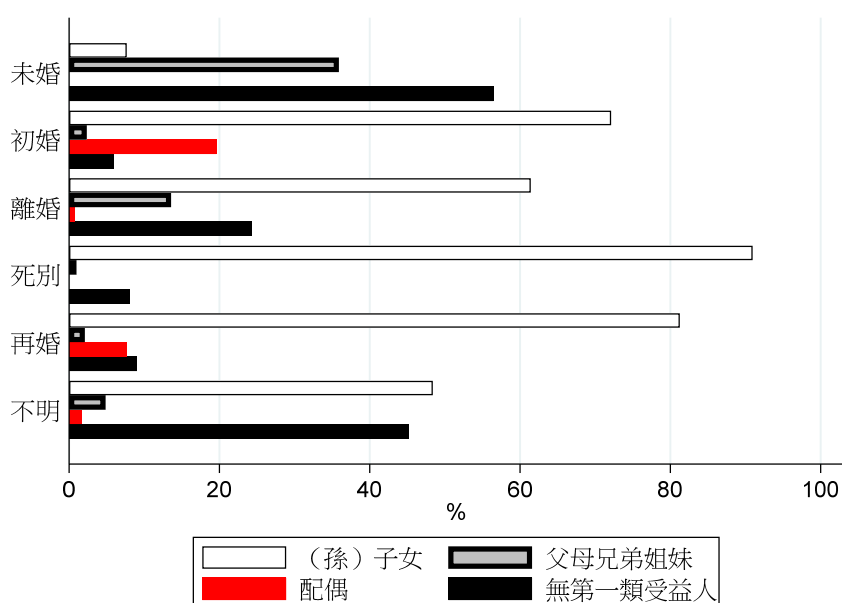


圖9 遺囑人婚姻狀態與遺囑財產「第一類受益人」

說明：N=1,793。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進一步言之，從表3可知，「有法定繼承人之人很少遺贈外人」的現象還是存在。有父母子女配偶作為第一類受益人者，只有10%者有遺贈第二類受益人，沒有父母子女配偶作為第一類受益人者，有62%者有遺贈第二類受益人。兩者差距統計上顯著。

表3 近親與其他遺贈

	父母、(孫)子女、 配偶為受益人	其他	總計
無第二類受益人	1,356	112	1,468
	90%	38%	82%
有第二類受益人	145	180	325
	10%	62%	18%
總計	1,501	292	1,793
	100%	100%	100%

說明：N=1,793。費雪精確檢定，無論是雙邊或單邊檢定， $p < 0.0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表。

#### 四、重男輕女，還是雨露均霑？

前面雖初步說明了遺囑受益人之身分，兒子及男內孫的受益人數略大於女兒及女內孫、男女外孫（圖7），但從這樣的數據無法立刻推論遺囑人是否重男輕女。因為本研究並未統計每位遺囑人的法定繼承人為何人（公證人可能無從直接獲知<sup>47</sup>），兒子受益人數大於女兒，可能僅是因為遺囑人只有兒子、沒有女兒。

本文的研究取徑，是分析遺囑中的財產處分，是否只受益男性，並排除女性。如第「二」節所述，本研究詳細調查了遺囑受益人的身分。此外，若遺囑明示排除某些人取得遺產，亦記錄這些被排除者之身分，其分類方式，與第一類受益人同；這是因為，只有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之人，才需要特別作成遺囑將之排除，使其無法獲得遺產。根據上述問題意識，以下分析將進一步以性別為準，合併「遺囑受益人」和「被排除者」為各四類。以「遺囑受益人」

<sup>47</sup> 公證人雖會要求遺囑人提出全戶戶籍謄本，但有的遺囑人跟子女已經分戶，變成要提出原始戶口名簿抄本，在釐清繼承人的時候比較困難。有的遺囑人會不肯提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而以手繪繼承系統表的方式代替之。如果上述謄本、抄本、手繪繼承系統表都很精確，則公證人才會知道法定繼承人有誰。

為例，「受益女性」的定義是下列任一種人受益：女兒、女內孫、女外孫、媳婦、女性侄／甥。「受益男性」的定義是下列任一種人受益：兒子、男內孫、男外孫、女婿、男性侄／甥。「其他受益態樣」則是上述類型以外者（例如配偶）受益。「未受益任何人」則是未提及任何遺產分配受益人。其次，「只受益女性」的遺囑，定義是「受益女性，但未受益男性」，不論其他受益態樣如何。同理，「只受益男性」的遺囑為「受益男性，但未受益女性」，不論其他受益態樣如何。被排除的定義方式和受益的定義幾乎一樣，但被排除者不包括媳婦、女婿、侄、甥，因為這些人不是法定繼承人，若不欲使之獲得遺產，不必特別在遺囑有所交代。

最後，如第「壹」部分所言，本文遺囑數據集僅能顯示受益者和被排除者的身分，但未記錄遺囑人作此種財產安排的原因。如果兒子多分遺產是因為負責祭祀與照顧父母晚年生活，論者或許會對此種情形是否為重男輕女產生歧見。甚至，如果兒女均分遺產，但深層原因是兒子為男性，女兒則因為照顧父母晚年生活——論者仍可能爭執此種均分是否仍為重男輕女的展現。關於遺產分配的動機，本文缺乏相關數據可供分析，必須等待未來之研究。

#### （一）嚴格界定的性別偏好：排除特定性別之受益人取得遺產

須先敘明者，本文此處所謂的「排除某些人取得遺產」，即顯示於圖10的「遺囑人排除取得遺產的對象」，是指遺囑人在遺囑中明確指示不得獲得遺產者。此種遺囑，根據表4，共有 $47+52+57=156$ 件。此種情形與「表示使某人喪失繼承權」並不相同。「表示使某人喪失繼承權」指的是依照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使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而「排除某些人取得遺產」，是指遺囑人明確指示不給予遺產，但因為此種被排除者仍有繼承權，故還可

以主張特留分<sup>48</sup>。另一種情形是遺囑人有複數第一順位繼承人，但遺囑人只在遺囑中提及給予部分人遺產。此種被明確提及者會被編碼為受益者，但沒有被遺囑提到者不會被編碼為被排除取得遺產，當然更不會被認定為喪失繼承權。

表4顯示了每個遺囑的受益人性別，以及被排除取得遺產者之性別的結果。最關鍵的發現是：遺囑很少被用來排除特定性別者取得遺產。只有156筆遺囑（即47+52+57=156，占全體之9%）為之。其中，明顯重男輕女者，即排除女性繼承，又只受益男性的遺囑，只有23筆（1%）。然而，明顯重女輕男者，即排除男性繼承，又只受益女性的遺囑，也有19筆（1%）。

表4 遺囑排除取得遺產者與遺囑受益人之交叉分析表

	未排除任何繼承人	只排除女性繼承	只排除男性繼承	其他排除繼承方式	總計
未受益任何人	106	1	1	2	110
只受益女性	169	6	19	13	207
只受益男性	540	23	10	18	591
其他受益態樣	822	17	22	24	885
總計	1,637	47	52	57	1,793

資料來源：本文遺囑數據集。本文製表。

48 實務上，公證人辦理遺囑時，均會按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向遺囑人諭知遺囑侵害特留分之法律效果。本次協助填寫問卷之民間公證人均表示，遺囑是否侵害特留分以及其法律效果，均會在辦理遺囑時向當事人說明清楚，並於公證書依法註記已諭知等語。另就公證法第70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以及同法第54條所規定之應付懲戒事項以觀，如認公證人對於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遺囑「完全不能辦理」，則該等公、認證案件將屬違反公證法第70條，依照同法第54條應付懲戒。以民間公證人辦理遺囑之密度及廣度而言，應當有民間公證人因此被移付懲戒。但觀察實務上因違反公證法第70條移送懲戒之案件中，並無因辦理侵害特留分之遺囑而被移送懲戒之例。由此可知，民間公證人辦理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係依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1條予以註記後辦理，且不因此導致遺囑無效，或導致移付懲戒。

若依據遺囑人性別，將表4一分為二（也就是，男性遺囑人所為的遺囑做一張表，女性遺囑人所為的遺囑做另一張表），仍無法看出遺囑人性別的明顯影響（不另製表匯報）。若將表4中明顯重男輕女的23筆，與明顯重女輕男的19筆挑出來，並以遺囑人性別交叉比較，會發現：男性遺囑人的明顯重男輕女和明顯重女輕男遺囑筆數是6和5；女性遺囑人的明顯重男輕女和明顯重女輕男遺囑筆數是17和14。以費雪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作同質性檢定，雙尾檢定的 $p$ 值為1.000，單尾檢定的 $p$ 值為0.629。亦即，若使用0.1或0.05作為統計上顯著標準，會得出男性遺囑人和女性遺囑人的受益、排除態樣並未有統計上顯著差異的結論。

若依據遺囑作成地是否位於六都<sup>49</sup>，將表4一分為二，仍無法看出遺囑作成地點的明顯影響。六都僅有的2筆觀察值，都是重男輕女。非六都的40筆觀察值，有21筆是重男輕女。以費雪精確檢定作同質性檢定，仍會得出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的結論。

再依據遺囑人是否為75歲以上（參見圖4，此占本文數據集中的遺囑人將近半數），與23+19=42筆有明顯性別偏好的遺囑作交叉表，並以費雪精確檢定作同質性檢定，仍會得出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的結論。

---

49 本文遺囑數據中源自於六都者為作成於新北市與高雄市者，參見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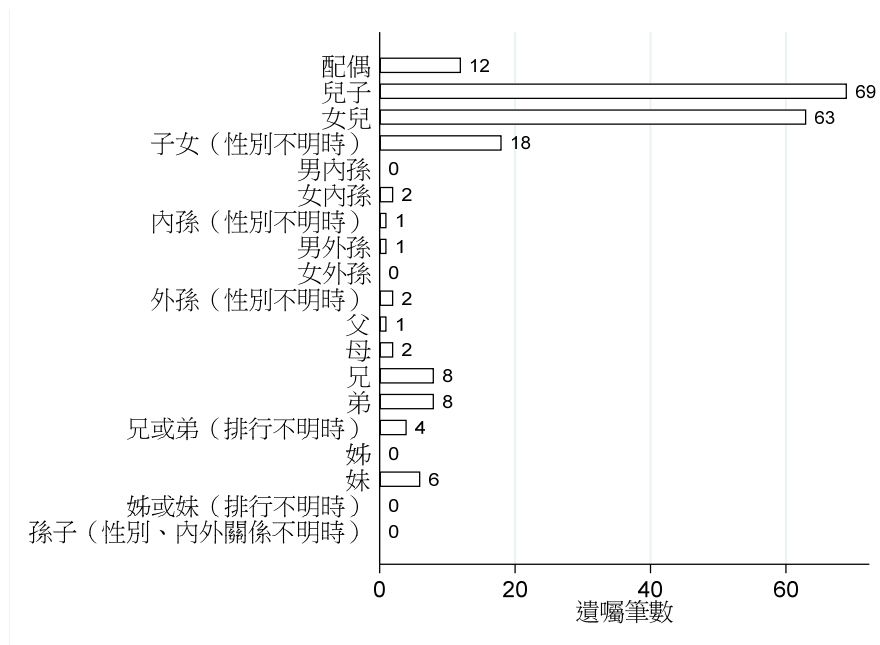


圖10 遺囑人排除取得遺產的對象

說明：N=156。有1,637筆遺囑（91%）並未排除任何繼承人取得遺產。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 （二）寬鬆界定的性別偏好：只讓特定性別受益人取得遺產之情形

上述分析採取比較嚴格的性別偏好界定方式。之所以不把「只排除女性繼承」的47筆都算為重男輕女，是因為這樣包含過廣。例如有6筆遺囑是只受益女性，但也只排除女性繼承。這是遺囑人在女性繼承人中有所偏愛，而非有性別偏好。然而，591筆只受益男性的遺囑（33%），可能實際上造成重男輕女的結果，因為遺囑人的心思是「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只說給兒子，沒說給女兒，就是女兒不能取得遺產的意思。不說破，兒女也會知道意思。因此，如果只採取上述嚴格界定方式，也會遺漏了確實有性別偏好的

遺囑。因此，本節採取比較寬鬆的性別偏好界定方式，將表4中591筆只受益男性的遺囑和207筆只受益女性的遺囑，界定為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的有性別偏好的遺囑，並再度用遺囑人性別、地區與年齡為標準，探究性別偏好是否與性別、地區、年齡相關。

本小節使用的寬鬆界定，必須會包含過廣（over-inclusive），因為遺囑人可能只有男繼承人，或只有女繼承人。然而，本文作者之一的實務經驗上，有半數以上的遺囑人，正是以只說給男性繼承人，而對女性繼承人不置一詞的方式，達到將遺產交給男性繼承人之目的。如果要以包含過廣的方式，計算最大可能的遺囑性別不平等百分比，則重男輕女的遺囑有 $591/1,793=33\%$ ，重女輕男的遺囑有 $207/1,793=12\%$ 。若在分母扣除110筆沒有受益任何人的遺囑，則上述百分比分別為35%、12%。因此，本文遺囑數據庫中，有性別偏好的遺囑的下界是上一小節探討的42筆遺囑，上界則是本小節探討的798筆遺囑。易言之，有性別偏好的遺囑在2%到45%之間。

上一節中，本文觀察不同性別的遺囑人，是否會偏好特定性別之受益人。此處表5以寬鬆界定重作分析，顯示：男性遺囑人及女性遺囑人之遺囑只受益男性者分別占78%及71%，換言之，女性遺囑人比起男性遺囑人，偏惠男性受益人的狀況較少，且此差異達統計上顯著（雙尾費雪精確檢定的 $p$ 值為0.04）<sup>50</sup>。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女性遺囑人「重男」之遺囑依然超過7成。

表6則觀察六都與非六都的遺囑人，是否展現不同的遺產分配性別偏好。六都的只受益男性遺囑比例較低，但與非六都的差異並未統計上顯著（雙尾費雪精確檢定的 $p$ 值為0.136）。

---

50 此處必須假設：女性遺囑人只有男性子嗣的機率，非常近似於男性遺囑人只有男性子嗣的機率；女性遺囑人只有女性子嗣的機率，非常近似於男性遺囑人只有女性子嗣的機率。此假設雖無數據可驗證，但應當相當貼近現實。



表7觀察遺囑人的年齡，是否和遺產分配性別偏好有統計上相關。在寬鬆的性別偏好定義下，75歲以上的遺囑人，相較於不到75歲的遺囑人，更傾向於重男輕女（雙尾費雪精確檢定的 $p$ 值為0.001）。

表5 遺囑人性別與遺囑受益人性別之交叉分析表

	只受益女性	只受益男性	總計
男性遺囑人	76 (22%)	226 (78%)	342
女性遺囑人	131 (29%)	324 (71%)	455
總計	207 (26%)	590 (74%)	797

說明：雙尾費雪精確檢定， $p=0.041$ 。一筆只受益男性的遺囑，其遺囑人性別不明。

資料來源：本文遺囑數據庫。本文製表。

表6 遺囑作成地與遺囑受益人性別之交叉分析表

	只受益女性	只受益男性	總計
非六都	185 (25%)	549 (75%)	734
六都	22 (34%)	42 (66%)	64
總計	207 (26%)	590 (74%)	798

說明：雙尾費雪精確檢定， $p=0.136$ 。

資料來源：本文遺囑數據庫。本文製表。

表7 遺囑人年齡與遺囑受益人性別之交叉分析表

	只受益女性	只受益男性	總計
未達75歲	113 (32%)	244 (68%)	357
75歲以上	94 (21%)	347 (79%)	441
總計	207 (26%)	591 (74%)	798

說明：雙尾費雪精確檢定， $p=0.001$ 。如果將「只受益女性」那欄，換成「並非『只受益男性』」，也就是將所有其他遺囑放入，雙尾費雪精確檢定， $p<0.001$ 。

資料來源：本文遺囑數據庫。本文製表。

## 肆、結論

本文在繼承法實證研究的大塊空白上，放下了一塊拼圖。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內政部、財政部等既有的聚合數據後，本文發現，不論研究者如何重新組合，僅能得到「女性拋棄繼承人的百分比略高於女性繼承人百分比」以及「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價值略高於女性」的觀察結果。換言之，這些官方數據無法支撐國人分產時「明顯」重男輕女的結論（或通念）。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內政部不動產登記數據可知，重男輕女程度在透過「遺囑」所為的不動產登記（包含遺囑繼承及遺贈二類）較高，以和解、調解、判決等其他原因所為的不動產登記較低，故遺囑可能被用以偏惠男性繼承人。

蒐集1,793件經過公證人認證或公證的遺囑之後，本文以「受益人的性別」以及「是否排除特定人受益及其身分」二項結果，作交叉分析，發現「明顯重男輕女」以及「明顯重女輕男」的遺囑均占比甚微（1%）。但若改採較廣泛的定義，也就是將「只受益男

性」與「只受益女性」的遺囑認定為「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其比率各占35%與12%；且男性遺囑人比女性遺囑人、75歲以上的遺囑人比不到75歲的遺囑人更「重男輕女」。惟此種廣泛的定義，必然高估了「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之情形，因此只能作為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現象的上界，而非精準的估算。

另外，亦有幾點與與性別偏好無關的發現。本研究的遺囑資料集顯示，首先，約一半的遺囑人年齡在75歲以上，未來若繼承人對遺囑內容不滿，可以想見應會爭執遺囑能力。這也或許是此些遺囑人願意使用公證遺囑或將代筆、自書遺囑委由公證人認證的緣故；畢竟公證人在懷疑當事人是否具備意思能力時，多會請當事人提出醫師證明、與當事人對談甚至錄音錄影<sup>51</sup>，較能防範後續紛爭。其次，本研究也確認了有法定繼承人的遺囑人，多半將遺產分配給繼承人；遺贈非繼承人（所謂第二類受益人）的狀況較少見。因此，以遺囑做公益應算是「遺囑人無法定繼承人時」才會出現的少數狀況。

展望將來，筆者和學界同道可以往以下目標邁進，俾便補強上述未竟之處：

(1)若能蒐集到具有代表性的遺囑，將使研究成果更具有一般性。這必須要研究者從事大規模的電訪或面訪，所費不貲，難度較高。

(2)本文使用的問卷雖已十分詳盡，但仍有重要的資訊限於篇幅沒有納入。未來的問卷，若能得知：A.每位遺囑人的子女數，以及遺產在每位子女間的分配狀況與分配原因，將更能探知重男輕女現象是否普遍存在。B.除了記錄遺囑人自身的年紀，明瞭卑親屬（繼

---

<sup>51</sup> 周家寅，論我國公證人就法律行為公證之審查權，公證法學，5期，頁33（2008年）。

承人)的世代,也對結果的詮釋有幫助。未來的研究最好也能記錄此資訊。C.又不動產和其他種類的遺產不同,最有「祖先所傳」的意涵,或許最可能「傳子不傳女」。未來研究可以單獨詢問遺囑中的不動產如何處置。D.遺囑涉及的遺產總價值,也是重要資訊。遺產種類繁多,公證人不可能精確掌握遺產的價值。但依據公證人辦理遺囑須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費,故由此收費資訊至少可推知遺產的大略價值。受限於前述若干變數未能納入數據庫,本文僅能以交叉表方式逐一分析遺囑重男輕女的可能變數。未來若有更大的遺囑數據、編碼了更細緻的重要資訊,即可使用多元迴歸分析,探究真正影響遺囑人是否有性別偏好的關鍵變數。

(3)遺產分配性別差異的議題,即使遺囑調查做到盡善盡美,仍有不足,因許多民眾沒有做遺囑,已如前述。唯有官方的聚合數據才可能提供完整的答案。但官方要改變只公布聚合數據,卻沒有保存(遑論公布)個人、個案層次數據的作法。個人、個案層次的數據可以去識別化後,提供給通過學術倫理審查的研究者,俾便研究者能進一步研究此重要的社會議題。

因此,國人代間財產傳承行為的全貌解明,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

## 附錄：遺囑問卷

### Q1

遺囑問卷

問卷設計者：

[本文作者]

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

可聯絡：[本文作者]

※一份遺囑填一次

請填寫案號。此案號可以和貴事務所實際案號不完全相同。此案號作用在於，日後本研究團隊將數據資料移交公證人公會時，各公證人若要補充資訊，可以方便找到貴事務所曾填寫的案件。因此，為避免與他人重複案號，貴事務所可以在案號前後加上（例如公證人姓名縮寫等）任何文字或符號。

**【計畫簡介】** 本研究由[本文作者]主持。本計畫將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合作，在不看到個資的前提下，由公證人將遺囑內容輸入網路問卷，再由計畫主持人對遺囑內容作量化分析。此外，本計畫獲得之資訊，將交由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或成立後之全國公證人聯合會）；公證人可以屆時補充遺囑人個人資料，備供將來遺囑人之遺族或法院查詢之用。

**【計畫匿名保護】** 您的參與在您開始填答本問卷後方開始。所有參與者的資訊皆保密且匿名，計畫外人員不會知道是哪位公證人填答問卷。您可隨時中止填答問卷。您只需來信說明意願，也可於填答問卷後要求中止參與計畫。您所分享的資訊將儲存於加密且只有研究人員可接觸之裝置當中，並在將來的研究發表以及所建置的遺囑資料庫中，去除所有能連結到參與者，以及所蒐集資料的個人資

訊。本研究將不會用於商業用途。如您有疑問，可聯絡[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研究倫理委員會]。

Q2 遺囑年月日

(民國年，例：1000323; 0980119)

---

Q3 出生年

(民國年，例：100)

---

Q4 遺囑人是否作成其他遺囑？

否 (1)

是 (2)

Q5 遺囑人特殊身分(選填)

榮民 (1)

外籍配偶 (2)

外國人 (3)

原住民 (4)

閩南 (5)

客家 (6)

外省 (7)

身心障礙者 (8)

Q6 遺囑人性別

男 (1)

女 (2)

不明 (3)

Q7 遺囑人婚姻狀態

未婚 (1)

- 初婚 (2)
- 離婚 (3)
- 死別 (配偶於婚姻中過世；未再婚) (4)
- 再婚 (5)
- 不明 (6)

Q8 遺囑種類

- 自書遺囑 (1)
- 代筆遺囑 (2)
- 公證遺囑 (3)
- 密封遺囑 (4)

*Skip To: Q11 If Q8 = 1*

Q9 遺囑見證人身分 (可複選)

- 遺囑人之親屬 (1)
- 律師 (2)
- 地政士 (7)
- 看護 (3)
- 遺囑人之朋友 (4)
- 會計師 (8)
- 其他 (5)
- 不明 (6)

Q10 遺囑人是否識中國文字

- 否 (1)
- 是 (2)
- 略識 (4)

Q11 遺囑人是否按指印代簽名

- 否 (1)

是 (2)

Q12 遺囑處分標的 (可複選)

不動產 (1)

存款 (2)

現金 (3)

債權 (4)

股票 (5)

貴金屬 (6)

汽車 (7)

債務 (8)

其他 (9)

不明 (10)

Q13 遺囑處分種類 (可複選)

遺贈 (1)

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2)

信託 (3)

交代喪葬方式 (4)

交代祭祀方式 (5)

禁止遺產分割 (6)

指定遺囑執行人 (7)

表示使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8)

指定監護人 (9)

其他 (10)

不明 (11)

Q14 遺囑受益人第一類 (無受益人, 請選擇「無」) (近親=配偶及法定繼承人種類的血親) (可複選)

配偶 (1)



- 兒子 (2)
- 女兒 (3)
- 子女（性別不明時） (4)
- 男內孫 (5)
- 女內孫 (6)
- 內孫（性別不明時） (7)
- 男外孫 (8)
- 女外孫 (9)
- 外孫（性別不明時） (19)
- 孫子（性別、內外關係不明時） (10)
- 父 (11)
- 母 (12)
- 兄 (13)
- 弟 (14)
- 兄或弟（排行不明時） (15)
- 姊 (16)
- 妹 (17)
- 姊或妹（排行不明時） (18)
- 無 (20)

Q15 遺囑受益人第二類（可複選）

- 女婿 (1)
- 媳婦 (13)
- 男性侄／甥 (2)
- 女性侄／甥 (3)
- 異性伴侶（男女朋友等） (4)
- 友人／同袍 (5)
- 看護 (6)
- 慈善機構公益團體 (7)

- 大陸親友 (8)
- 繼承人以外之遺囑執行人 (9)
- 義或乾子／女 (10)
- 同性伴侶 (15)
- 無 (11)
- 其他 (12)
- 不明 (14)

Q16 遺囑人是否排除誰繼承(可複選)

- 配偶 (1)
- 兒子 (2)
- 女兒 (3)
- 子女(性別不明時) (4)
- 男內孫 (5)
- 女內孫 (6)
- 內孫(性別不明時) (7)
- 男外孫 (8)
- 女外孫 (9)
- 外孫(性別不明時) (10)
- 孫子(性別、內外關係不明時) (20)
- 父 (11)
- 母 (12)
- 兄 (13)
- 弟 (14)
- 兄或弟(排行不明時) (15)
- 姐 (16)
- 妹 (17)
- 姐或妹(排行不明時) (18)
- 無 (19)

Q17 請問貴公證人事務所所在之三碼郵遞區號

\_\_\_\_\_

Q18 遺囑執行人身分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 (1)

法定繼承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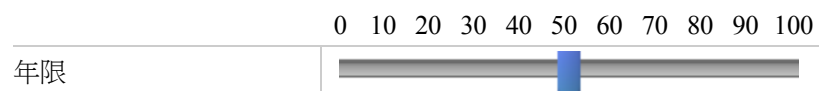
代書 (3)

律師 (4)

受遺贈人 (14)

其他 (5)

Q19 禁止遺產分割之年限（若無此條款請維持0；永久或超過100年請選100）



*Skip To: Q21 If Q19 = 1*

Q20 禁止分割遺產是何種財產？

祖厝 (4)

耕地 (5)

祭祀地點 (6)

其他（請記錄於第22題） (7)

Q21 若遺贈有負擔，請填入負擔內容

照顧生者 (4)

其他 (5) \_\_\_\_\_

Q22 最後一題：本遺囑有何其他特殊之處，需要注意？（選填）

\_\_\_\_\_

## 參考文獻

### 1. 中文部分

- 王君茹(2003), 家族繼承性別偏好的台灣經驗: 族群、世代、婚姻狀況與社會結構位置,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雅靜(2018), 從法實證研究的觀點論台灣社會的「繼承」圖像: 以女性繼承權的「規範」與「實踐」為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家寅(2008), 論我國公證人就法律行為公證之審查權, 公證法學, 5期, 頁29-45。
- 林鶴玲、李香潔(1999),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卷4期, 頁475-528。
- 張日青、盧秋玲(2012), 台灣銀髮族資產持有行為之探討,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24卷4期, 頁109-133。
- 張永健(2022), 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 2版, 臺北: 新學林。
- 陳昱廷(2022), 涉訟遺囑研究: 量化實證、比較法與機器學習,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如(2008), 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 試論臺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72期, 頁93-135。
-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 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 臺大法學論叢, 38卷4期, 頁133-228。
- (2015), 女兒還是外人: 論大法官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的雙重排除, 月旦裁判時報, 41期, 頁81-88。
- (2015), 沒拜沒保佑, 有拜也沒保佑?: 從女性主義觀點論釋字728中的權力與權利, 台灣法學雜誌, 270期, 頁49-51。

- 陳榮傳（2015），不問祭祀問繼承：祭祀公業和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43期，頁5-21。
- 陳韻如、林映伊（2020），父／母命難違？：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臺灣史研究，27卷1期，頁1-50。
- 傅仰止（2020），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8第七期第四次：宗教組(D00170\_1)【原始數據】，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黃淨愉（計畫主持人）（2018），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以生前特種贈與與特留分規定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法務部。
- 黃詩淳（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頁109-160。
- （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頁587-639。
- （2018），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扣減之實務發展，法令月刊，69卷8期，頁132-155。
- 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嬭、陳昱廷（2023），3,179筆經公證、認證遺囑的實證研究，公證法學，19期。（即將出版）
- 蔡穎芳（2010），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116期，頁103-171。
- 戴東雄（2015），女孩所流父母的血緣難道與男孩有所不同？——評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意旨排除女性子孫繼承祭祀公業財產不違憲，月旦裁判時報，41期，頁60-80。

## 2. 外文部分

### (1) 日文

- 小田八重子（2020），自筆証書遺言の実態：遺言書の検認事件の調査結果を踏まえて，收於：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1

卷，3版，頁117-140，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瀬保郎（2020），公正証書遺言の実態と問題点，收於：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1卷，3版，頁141-203，東京：日本評論社。

## (2)西文

- Cahn, Naomi, and Amy Zietlow. 2015. "Makings Things Fair": An Empirical Study of How People Approach the Wealth Transmission System. *Elder Law Journal* 22:325-380.
- Clowney, Stephen. 2008. In Their Own Hand: An Analysis of Holographic Wills and Homemade Willmaking. *Real Property, Trust and Estate Law Journal* 43:27-72.
- DiRusso, Alyssa A. 2009. Testacy and Intestacy: The Dynamics of Wills and Demographic Status. *Quinnipiac Probate Law Journal* 23:36-79.
- Fellows, Mary Louise, E. Gary Spitko, and Charles Q. Strohm. 2010.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Potential for Will Substitutes to Improve State Intestacy Statutes. *Indiana Law Journal* 85:409-448.
- Friedman, Lawrence M., Christopher J. Walker, and Ben Hernandez-Stern. 2007. The Inheritance Process in San Bernardino County, California, 1964: A Research Note. *Houston Law Review* 43:1445-1474.
- Horton, David. 2015. In Partial Defense of Probate: Evidence from Alameda County, California.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03:605-664.
- . 2018. Partial Harmless Error for Wills: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 *Iowa Law Review* 103:2027-2068.
- Horton, David, and Reid Kress Weisbord. 2019. Boilerplate No Contest Claus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82:69-103.

- Weisbord, Reid Kress. 2020. Fiduciary Authority and Liability in Probate Estat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U.C. Davis Law Review* 53:2561-2601.
- Weisbord, Reid Kress, and David Horton. 2018. Boilerplate and Default Rules in Wills Law: An Empirical Analysis. *Iowa Law Review* 103:663-711.
- White, Ben, Cheryl Tilse, Jill Wilson, Linda Roseman, Kelly Purser, and Sandra Coe. 2015. Estate Contestation in Australia: An Empirical Study of a Year of Case Law. *UNSW Law Journal* 38:880-910.
- Wright, Danaya C., and Beth Sterner. 2017. Honoring Probable Intent in Intesta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Default Rules and the Modern Family. *ACTEC Law Journal* 42:341-380.

## Discrimination after Death? An Empirical Study on Gender Preference in Distributing Estates by Will

*Sieh-chuen Huang\**, *Yun-chien Chang\*\** & *Su-Li Her\*\*\**

###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wo types of data to examine whether Taiwanese people favor male successors over female successors in distributing estates. Administrative data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re comprehensive yet aggregate in nature.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data reveals that the value of immovable property acquired by male successors is higher than that acquired by female ones. Compared with court judgments, reconciliation, mediation, and agreement of division of inheritance among successors, acqui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through wills shows more male preference. In addition, the values of total and net estates given to female successors are much lower than those given to male ones.

This article also uses a unique data set of 1,793 Taiwanese wills to conduct the first large-scale, quantitative study of wills in Taiwan. These wills are not statistically representative but are rich in information. Our analysis of the will data shows that less than 2% of the studied wills exhibit obvious gender preference (either favoring male successors or

---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er,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etric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Jack G. Clarke Professor in East Asian Law & Director of Clarke Program in East Asian Law & Culture, Cornell Law School; Researcher,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etric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kleiber@sinica.edu.tw.

\*\*\* Notary public.



favoring female successors while excluding successors of the other gender from benefiting from estates). If we change to a broader definition, that is, to say a will has a male/female preference by looking at whether its beneficiaries are male/female only, wills with a male preference account for 35% of the wills, whereas wills with a female preference account for 12%. Furthermore, male testators show more male preference than female testators, and testators over 75 years old reveal more male preference than testators under the age of 75. Where the wills were drawn up does not produce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KEYWORDS: patriarchy, gender equality, wills, immovable property, disclaimer, notarize, authenticate.